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受贈財產管理運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6）北市衛企字第 10648176201 號
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有效管理運用受贈之財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關於本院受贈財產之管理運用，除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三、本要點之主責單位為公關中心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財產，係指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受贈財產。

五、本院各單位接獲捐贈財產訊息時，應通知主責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收受捐贈事宜，並應登帳列冊保管。

前項作業流程（SOP）由主責單位另訂之。

六、經查明無產權糾紛，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贈與案件，應向本院所屬上級機關本府衛生局申請核准辦理受贈事宜，免加會本府相關機關；附有條件或負擔之贈與案件，仍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，並加會本府法務局、主計處、財政局及相關單位。

七、主責單位對於受贈財產應定期公告贈與人名單及受贈財產流向，供大眾查閱。但得依贈與人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